

# 银川文化城凤凰幻城大酒店会议接待中心及连廊改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银川文化城凤凰幻城大酒店会议接待中心及连廊改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银川市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640106-17-02-757644）（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夏塞上文化城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宁夏塞上文化城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银川文化城凤凰幻城大酒店会议接待中心及连廊改建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 305.2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大会议室 1 间、小会议室 1 间、接待室 1 间、接待区、户外露台以及楼宇连廊等空间施工，施工内容包含地面铺装、墙面装饰、吊顶安装、强弱电管线铺设等，以及户外露台及楼宇连廊排水改造与更新。

2.2 建设地点：银川文化城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东侧典农河流经文化城，南侧为森林公园，北边为毓秀公园，本项目为文化城二期壹区 6 号、7 号商业楼。

2.3 招标范围：银川文化城凤凰幻城大酒店会议接待中心及连廊改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根据发包方深化设计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等完成包括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的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 BIM 设计），工程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项目管理相关工作，过程验收、竣工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及后续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4 计划工期：项目总工期 1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具体设计服务开始及结束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施工

开竣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5 标段划分：(如有) / \_\_\_\_\_

2.6 其他： / \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含以上级)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级)资质;

(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 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①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 ②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③二级注册结构师资格。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及牵头人,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组成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2-4起至2026-2-11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

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c.nxlytz.com:8086/f>）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首次登陆平台前，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登陆平台后，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进行文件下载。

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国采云（宁夏）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任先生，联系电话：0951-7655500。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25日14时00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天源财汇中心C座14楼）开标厅。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塞上文化城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269号

地 址：宁夏银川天源财汇中心C座15层

邮 编：750000

邮 编：750200

联 系 人：曹曦

联 系 人：李峰、王然、陈晨

电 话：0951-7668669

电 话：13995217091、15209589885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Qb7809206@163.com

2026年2月4日